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內幕消息

(1) 與相關附屬公司有關的裁決更新

(2) 延遲刊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及

(3) 暫停交易

與相關附屬公司有關的裁決更新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茲提述其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裁定受理一名債權人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大恒馳新能源汽車（上海）有限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提出的破產清算申請。相關附屬公司收到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決定書，該法院已指定一名管理人負責相關附屬公司的破產清算程序。

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提述其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4年度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4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應基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應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達成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自日期為2025年2月3日的公告以來，未能確保可提供資金以補充本集團持續減少之可用資金的戰略投資者／買家，因此無法確保其核數師及其他相關專業顧問開始現場及其他審計工作，故2024年度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直至另行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若發行人無法在規定的時間內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在該等資料可得的情況下）。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在此階段本公司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其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引起混淆，並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

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4年度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武先生、梁家進先生及傅曼儀女士。